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754號

聲 請 人 甲○○
乙○○
丙○○

相 對 人 丁○○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丁○○（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甲○○（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丁○○之輔助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丁○○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因車禍導致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左側股骨骨折等嚴重傷勢，且因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而無法自行翻身，現已無法處理自身事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聲請鈞院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聲請人甲○○、乙○○、丙○○為相對人之子女，甲○○及乙○○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乃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規定，爰請鈞院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若鈞院認相對人未達可宣告監護之程度，則請依民法第14條第3項、第15條之1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77條之規定為輔助之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等語。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一)聲請人之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親屬會議同意書、親等關

01 聯戶籍資料。

02 (二)相對人之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個人戶籍查
03 詢資料。

04 (三)本院於陳炯旭診所之鑑定醫師陳炯旭前訊問相對人之民國11
05 3年10月24日訊問筆錄，本院點呼相對人並詢問姓名、年籍
06 及子女姓名等事項，相對人能正確回答，並稱自己去年暑假
07 發生車禍並住院一段時間，出院前有工作，出院後迄今沒有
08 工作；法官再次詢問在場之人身份，相對人表示忘記了等
09 情。

10 (四)陳炯旭診所113年11月5日旭字第0000000-0號函所附精神鑑
11 定報告書，鑑定結果略以：李員應為失智症、伴有行為障礙
12 之個案，疑似合併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非特定情緒障礙症。
13 目前有部分生活自理的能力，有部分經濟活動能力，有部分
14 社會性活動力，有少部分交通事務能力，有部分健康照顧能
15 力，故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
16 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應達顯有不足之
17 程度。李員於民國112年7月顱內出血，雖然於112年11月鑑
18 定為重度殘障，後續可見到病情及功能改善，惟顱內出血改
19 善仍有黃金恢復期之限制，推測未來再大幅度改善的機會不
20 大等語。

21 三、綜上，本院認相對人因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22 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與一般通常之人相
23 較，僅止於顯有不足之程度，尚未達於完全不能為意思表
24 示、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程度，是本
25 件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於法不合；惟相對人為意思表
26 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實
27 有賴他人輔助之必要，已符合受輔助宣告之要件，揆諸上開
28 規定及說明，爰依法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人。本院參考
29 上開事證，並據到場聲請人乙○○陳稱聲請本件之原因是為
30 了幫相對人處理帳戶鎖卡的問題（見本院卷第26頁），爰酌
31 認相對人因受限身體狀況，難以親自處理自身事務，需由他

01 人代為協助處理，而聲請人甲○○為其長子，為其至親，知
02 悉相對人生活及財產狀況，應有能力為相對人處理事務，並
03 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經核聲請人無消極不適任之情
04 狀存在，且按其知識、經驗、能力，得為擔任上開職務之
05 人，是以聲請人於本件應為適任該等職務之人，爰選定聲請
06 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應符合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
07 至於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因相對人尚未受監護之宣
08 告，於本件尚無必要，併此敘明。

09 四、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1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陳可若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選定輔助人之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
14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其餘關於輔助宣告之
15 部分，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7 書記官 張堯振